关于征集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发挥家政劳务品牌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掘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第二批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60号）要求，现就征集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各盟市已培育成熟的家政劳务品牌中，在劳务对接、转移就业、职业化建设、技能培训、规范用工、创新模式、优质服务、品牌化运营等方面，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家政劳务品牌。

二、案例要求

报送的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要有成熟的运营模式、鲜明的品牌特征，能够为推动家政劳务对接、扩大家政服务供给、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报送要求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征集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切实把好质量关。自治区将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各盟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已入选第一批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的不重复推荐。

（二）典型案例材料包含文字素材和6张照片素材。文字素材要主题鲜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体请参照模板（见附件1）要求编写，其中推荐评语由所在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撰写。照片素材可包含品牌代言人、品牌标识和反映品牌特色的照片，每张照片应在5M以上。

（三）请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6月27日前，将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件2）及审核后的典型案例材料盖章后，报送至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农村牧区就业服务处，同步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文字素材和照片素材电子版（文字素材和照片分开保存），文字素材命名为“盟市+品牌名称+家政劳务品牌材料”，照片素材命名为“品牌名称+家政劳务品牌照片+序号”。

四、工作要求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把典型案例征集作为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和深化实施家政劳务对接行动的有力举措，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迅速启动征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征集的典型案例要导向正确、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真实可靠，推荐评语客观公正。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多种方式的宣传推介，扩大家政劳务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联 系 人：赵旭东

联系电话：（0471）6266092 6945254（传真）

电子邮箱：ncmyjyfwc@163.com

附件：1.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文字素材撰写模板

2.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推荐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